

產品資料概要

華夏精選基金

華夏精選大中華科技基金（「子基金」）

2022年3月



-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本產品的主要資料。
- 本概要為銷售文件的一部份，並須與華夏精選基金之銷售說明書（「銷售說明書」）一併閱讀。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便覽

基金經理：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
受託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託管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基礎貨幣：	港幣
子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交易頻率：	每日
分派政策：	子基金將不會派息或作出分派
全年經常性開支：	A類港幣基金單位: 2.50%^

A類人民幣基金單位: 2.50%*

I類港幣基金單位: 2.50 %^

I類人民幣基金單位: 2.50 %*

^經常性開支的數字是根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開支計算。此數字每年均可能有變動，並代表以相關基金單位類別的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記入相關基金單位類別的經常性開支。

*由於該基金單位類別還未推出，該數據僅為預測值，並代表以有關基金單位類別估計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記入有關基金單位類別在12個月期間的預計經常性開支。該比率每年均可能有變動。

最低認購額：	A類港幣基金單位：初始港幣10,000元，其後港幣10,000元； A類人民幣基金單位：初始人民幣10,000元，其後人民幣10,000元； I類港幣基金單位：初始港幣5,000,000元，其後港幣1,000,000元； I類人民幣基金單位：初始人民幣5,000,000元，其後人民幣1,000,000元
最低持有額：	A類港幣基金單位：基金單位合計最低總值為港幣10,000元的基金單位； A類人民幣基金單位：基金單位合計最低總值為人民幣10,000元的基金單位； I類港幣基金單位：基金單位合計最低總值為港幣5,000,000元的基金單位； I類人民幣基金單位：基金單位合計最低總值為人民幣5,000,000元的基金單位
最低贖回額：	A類港幣基金單位：基金單位合計最低總值為港幣10,000元的基金單位； A類人民幣基金單位：基金單位合計最低總值為人民幣10,000元的基金單位； I類港幣基金單位：基金單位合計最低總值為港幣100,000元的基金單位； I類人民幣基金單位：基金單位合計最低總值為人民幣100,000元的基金單位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 華夏精選大中華科技基金為華夏精選基金的子基金，華夏精選基金為香港傘子式單位信託基金。本基金受香港法律管轄。

資目標及策略

投資目標

子基金尋求通過主力（即不少於其資產淨值的70%）投資於中國相關科技公司（定義如下）。為達致投資目標，子基金將其資產淨值的不少於70% 投資於基金經理認為應可得益於創新、應用新科技或提供符合演變中的中國新經濟所需求的產品及服務之科技公司（「**中國相關科技公司**」）的股票，該等中國相關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大中華地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及／或並無於大中華地區擁有註冊辦事處，但(a)大部分業務活動在大中華地區經營；或(b)為主要在大中華地區擁有註冊辦事處的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中國相關科技公司。

子基金投資的股票可能會在中國內地、香港、美國或全球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不少於70%將投資於位於大中華地區的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其中子基金資產淨值的少於30%可以投資在中國內地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作為中國內地市場的持續投資，子基金可能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互聯互通機制**」）或適用法律不時允許的其他方式投資A股市場。

就子基金而言，「演變中的中國新經濟」一詞描述大中華地區新經濟增長模型，其特色為得益於科技創新、經濟改革或社會結構改革行業的增長，以及自以出口、工業主導的經濟體轉型為倚靠國內消費及高增值服務的經濟體。

子基金可投資於基金經理認為合適的行業。子基金亦可投資於任何市值的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大型國企、藍籌或中小市值公司。尤其是，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30%以上投資於中小市值公司。

如適合，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中最高達30%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由以下人士發行或全面擔保的港幣計值固定收益或浮息工具及可換股債券：(1)香港政府、外匯基金（定義見《外匯基金條例》），或香港政府全部或部分擁有的法團、機關或組織；或(2)於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固定收益證券**」）。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最多30%可以投資於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券工具（包括或然可換股債券（例如額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工具）、高級非優先債務證券、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 - 銀行界）規則》發行的工具，以及可能由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其他類似工具）。該等工具可能於觸發事件發生時受限於或然撇減，或者或然換成普通股份。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的信貸評級將最少為標準普爾/穆迪或具有相若標準的其他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BBB-/Baa3級或等值評級。

子基金將不會將其資產淨值10%以上投資於由任何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國家（包括其政府或該國的公共或當地機關）所發行及／或擔保的固定收益證券。為清楚起見，主權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一般而言指由一家國際認可信貸機構給予相關主權發行人當時生效的官方信貸評級，如該等信貸機構之間有不同的評級，則授予相關主權發行人的最高信貸評級將被視為參考信貸評級。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不超過30%按輔助基準投資於美國預託證券及交易所買賣基金。

子基金亦可將其資產淨值不超過30%按輔助基準投資於(i) 大中華地區以外全球各地(包括美國等)的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票；及／或(ii) 證監會所認可及／或未獲認可，並直接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包括但不限於A股、債券及適用中國規例所許可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基金。對未經證監會認可且不符合資格的計劃（定義見守則）的基金的總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為免生疑，子基金對在中國內地市場發行的證券（包括但不限於A股、B股、於中國內地發行或銷售的人民幣債券（包括城投債）（「在岸人民幣債券」）及適用中國規例容許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總投資額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30%。有關在美國股票交易所上市的證券，美國預託證券將被視為美國上市的股票。

子基金可有限度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的投資。除以上的投資外，子基金亦可能將其資產中不多於30%投資於現金或現金等值，以作為防禦目的。特別是，在異常情況下（例如於市場極度波動的時間或於市況嚴重逆轉時），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中的重大部分可暫時持有現金、現金等值或投資於短期貨幣市場工具（例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國庫券及由第三方、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貨幣市場基金），以保存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中的資產價值。

子基金可純粹為對沖目的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惟將不會為非對沖目的而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

基金經理目前並無打算就該子基金訂立任何證券借貸、回購或逆向回購或資產抵押證券（包括按揭證券）交易。

參考資產配置

資產類別	子基金的配置比例（僅供參考）
中國相關科技公司股本證券	不少於70%
在大中華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不少於70%
在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不多於30%
在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包括美國預託證券）	不多於30%
固定收益證券、由任何單一國家發行及／或擔保的固定收益證券（具有低於投資級別的信貸評級）、於大中華地區以外的全球各地（包括美國等）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交易所買賣基金，及／或證監會所認可及／或未獲認可，且會直接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的基金，及在中國內地發行的證券（包括但不限於A股、B股，在岸人民幣債券以及適用的中國法規允許的其他金融工具）	不多於30%
現金或現金等值	不多於30%

衍生工具的使用或投資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值可高達其資產淨值的50%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有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子基金的銷售說明書。

1. 投資風險

- 子基金為投資基金而非銀行存款。子基金的價值可升可跌，概無保證可取回本金。

2. 與股本證券有關的風險

- 子基金將投資於股本證券。於股本證券中的投資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該等證券的價格可能會波動。影響股票價值的因素很多，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氣氛、政治環境、經濟環境改變、地區性或全球經濟不穩定性、匯率及利率波動及發行人特定因素。

3. 與科技公司相關的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主要集中在科技公司。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比具有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更不穩定。
- 與其他經濟行業相比，科技行業公司的價格表現可能會有更大的波動。市場的快速變化和科技領域的激烈競爭可能對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導致對該等公司的投資更加不穩定。此外，政府的大力干預和知識產權資產的減損可能會對子基金投資的科技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競爭力產生不利影響。

4. 與中小市值公司有關的風險

-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任何市值的公司，包括但不限於中小市值公司。面臨不利經濟轉變時，中小市值公司股份一般或會比較大市值公司的流通性低，價格較波動。

5. 集中風險

- 子基金將集中投資於中國相關科技公司。一般而言，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容易受到其投資市場的不利政治，稅務，經濟，外匯，流動資金，政策，法律及監管風險的影響。另外，子基金的價值將較投資組合多元的基金更為波動。
- 子基金在美國上市的投資可能也容易受到與美國市場相關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收、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6. 中國市場風險

- 子基金可透過間接的方法投資於中國市場，當中涉及投資於已發展經濟體或市場一般所無的若干風險及特定的考慮，例如較大的政治、稅務、經濟、外匯、流通性、法律及監管風險。

7. 債務工具風險

- 子基金將投資於債務工具。債務工具，如票據及債券，承受流通性風險、信貸風險、利率風險、信貸評級風險、估值風險、評級下調風險及主權債務風險，此等風險已於銷售說明書詳細解釋。一般而言，債務證券的價格於利率下跌時上升，而當利率上升時則下跌。

8. 投資於可換股債券的風險

- 可換股債券為債務與股票的混合產品，容許持有人於日後特定日期將之轉換為發債公司股份。因此，可換股債券與直接投資債券比較，牽涉股價變動及更大波幅。投資可換股債券承受與同類直接債券投資相關的相同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通性風險及預付款風險。

9. 投資於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券工具的風險

- 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券工具承受的風險更大，因為此類工具通常在會發生特定預定觸發事件時（例如，當發行人接近或處於無法維持的狀態 或發行人的資本比率降至指定水平時）承受或然撇減，或者或然轉換成普通股份 的風險。這很可能超出發行人的控制範圍。該等觸發事件是複雜且難以預測的， 並且可能導致該等工具的價值顯著或完全降低。
- 在觸發事件激活的情況下，由於債務工具對整個資產類別具有吸收損失的特性，可能出現潛在的價格傳染性和波動性。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也可能面臨流動性、估值和行業集中風險。
-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或然可轉換債務證券（「或然可轉換債務證券」），該等債券非常複雜且具有很高的風險。在觸發事件發生時，或然可轉換債務證券可能會轉換為發行人的股票（可能以折扣價轉換），或者可能會永久性撇減為零。或然可轉換債務證券的票面利息支付是酌情決定的，發行人可以在任何時候，出於任何原因，在任何時間段內取消該票面利息。
-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高級非優先債務。儘管該等工具通常優先於次級債務證券，但它們可能會在發生觸發事件時予以撇減，並且將不再屬於發行人的債權人等級體系。這可能會導致投資本金的全部損失。

10. 人民幣類別基金單位的風險

- 人民幣受外匯管制，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非以人民幣為本位貨幣的投資者（如香港投資者）面臨外匯風險。非以人民幣為本位貨幣的投資者如將其他貨幣轉換為人民幣從而投資於A類人民幣基金單位及I類人民幣基金單位（「人民幣類別」），且其後將人民幣贖回款項轉換回其他貨幣，則可能會產生貨幣轉換成本，並因外匯風險而蒙受損失。概無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礎貨幣（如港幣）不會貶值。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投資者於人民幣類別的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於計算人民幣類別價值時，將採用CNH匯率（即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匯率）而非CNY匯率（即中國境內人民幣市場匯率），因此，人民幣類別價值將受CNH匯率波動的影響。雖然CNH與CNY代表相同貨幣，彼此之間以不同匯率買賣。CNH與CNY之間的任何差異，或會對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 如遇極端情況，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或會引致投資者以人民幣贖回的款項延遲支付。

11. 外幣風險

- 子基金取得的若干投資並非以基礎貨幣計值（例如美元及人民幣），子基金資產淨值可能受基礎貨幣與子基金取得的投資的貨幣的匯率以及外匯管制的有利或不利變動影響。

12. 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

-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可能獲或可能不獲證監會認可的其他基金，並且無法控制這些基礎基金的投資。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這些基礎基金時涉及額外費用，包括這些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收取的費用和支出。此外，概不保證1）相關基金的流通性足以應付贖回要求；及2）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將可成功地達到。
- 如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所管理的相關基金，可能會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考慮其對子基金的責任，盡力確保該等衝突可以公平地得到解決。

13. 與預託證券相關的風險

- 與直接投資基礎股票相比，投資預託證券可能會產生額外的風險，包括基礎股票與存管銀行自身資產未有分離的風險和流動性風險（因為預託證券的流動性通常低於基礎股票）。這些均可能會對子基金的表現和／或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同樣地，預託證券持有人通常與基礎股票的直接股東不擁有相同的權利。預託證券的表現也可能受到相關費用的影響。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預託證券，如同上市股本證券，也存在退市風險。特別是，由於地方政府和/或有關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行動，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預託證券可能會被除牌。某些投資者將不被允許投資於該等存託證券，這也將使交易和估值變得困難。這可能會對子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14. 與滬港通相關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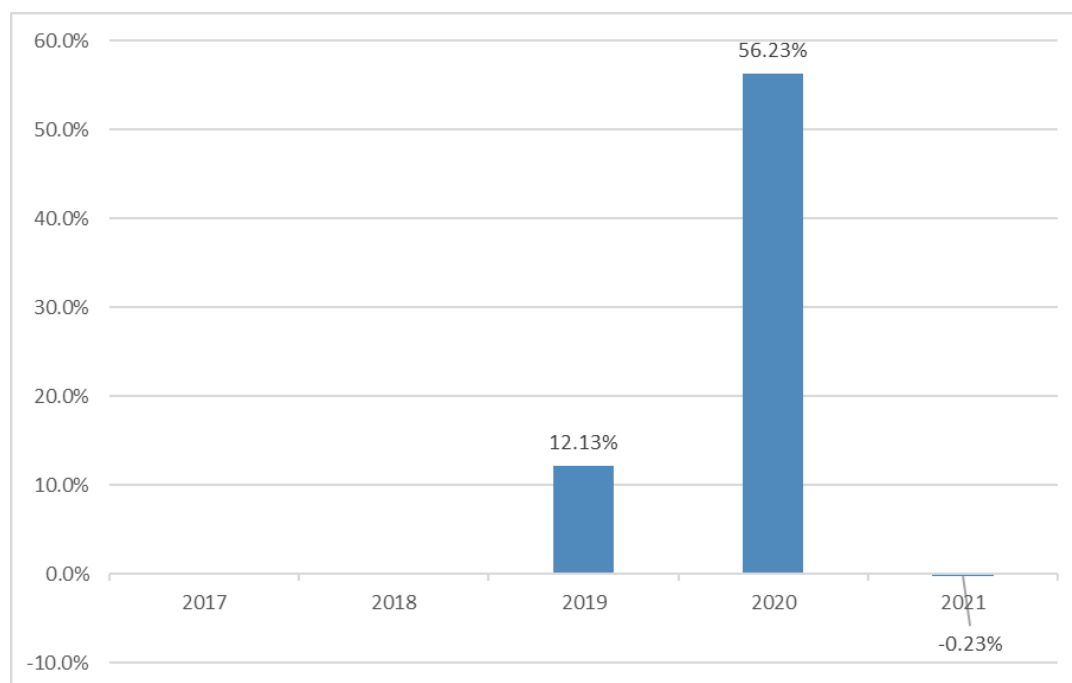
- 有關滬港通的有關規章制度可能會發生變化，可能會產生追溯效力。如果該計劃的暫停交易正在生效當中，子基金通過該計劃投資中國A股或進入中國內地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這種情況下，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15. 與城投債有關的風險

- 城投債由地方政府集資機構（「地方政府集資機構」）發行。儘管地方政府可能被視為與

城投債有緊密關係。城投債通常並非由中國相關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擔保。因此，地方政府或中國中央政府並無責任對地方政府集資機構的違約提供任何支持。倘地方政府集資機構拖欠支付城投債本金或利息，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虧損，以及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受到不利影響。

子基金的表現如何？



附註：投資政策已於 2021 年 4 月 3 日作出了更改，以反映投資於基金經理認為應可得益於創新、應用新科技或提供符合不斷演變中的中國新經濟所需求的產品及服務之科技公司的股票的變化。2020 年前的表現乃在不再適用的情況下達成，投資政策也於 2019 年 12 月 6 日作出變動，以闡述主要投資於基金經理認為應可得益於創新、應用新科技或提供符合不斷演變中的中國新經濟所需求的產品及服務之科技公司的股票。

- 過往表現資料並不代表未來表現。投資者可能無法取回所投資的全部金額。
- 表現的計算基準為基於公曆年末，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股息會再投資。
- 該等數字顯示A類港幣基金單位價值於所示公曆年增加或減少的程度。表現數據以港幣計算，包括持續費用及不包括閣下可能須予支付的認購費用及贖回費用。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過往業績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 子基金推出日期：2015年5月27日
- A類港幣基金單位推出日期：2018年11月19日
- A類港幣類別被選為最適合代表基金單位類別，乃因其往績以子基金的基本貨幣計值而且對零售投資者最為相關。

- 有關其他基金單位類別的進一步表現資料，請參閱www.chinaamc.com.hk¹。

子基金有否保證？

子基金並不保證投資回報或避免虧損。閣下可能無法全數取回投資款項。

費用及收費如何？

閣下可能需要支付的收費

買賣子基金單位時，閣下可能需要支付下列費用。

費用	閣下須支付的款項
認購費用*	最高為閣下購買金額的5%^
轉換或兌換費用*	最高為原有類別基金單位贖回款項總額的1%（現時水平為1%）^
贖回費用	無

^ 投資者應向分銷商查核現時認購費用及轉換費用水平。務請注意，認購I類港幣基金單位及I類人民幣基金單位毋須支付認購費用。

子基金需支付的持續性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子基金中扣除，該等收費將令閣下的投資回報減少。

	年率（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用*#:	每年最高為子基金價值的1.75%（現為A類港幣基金單位及A類人民幣基金單位每年1.75%，I類港幣基金單位及I類人民幣基金單位每年1.0%）
受託人費用*:	每年最高為子基金價值的0.5%（現為每年最高0.15%），月費最少為港幣40,000元
託管費用*:	每年最高為子基金價值的0.10%（現為每年最高0.06%）
表現費用:	不適用
行政費用:	不適用

* 閣下須注意認購費用、轉換／兌換費用、管理費用、受託人費用及託管費用或會在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通知後調升至允許的指定最高水平。

¹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如子基金投資於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所管理的基金（「相關基金」），基金經理將促使子基金或相關基金不收取任何管理費用，以確保不會雙重收取管理費用。

其他費用

當進行子基金單位交易時，閣下或須支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料

- 一般而言，於經受託人於交易截止時間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妥閣下的要求後，閣下可根據子基金隨後決定的資產淨值（NAV）購入及贖回基金單位。不同分銷商可能就收取投資者要求而設定不同的交易截止時間。
- 每個香港營業日會計算資產淨值及並於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及／或任何其他基金經理可能決定並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報章刊登基金單位價格。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